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由王竹倩、成荣光、杨海涛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成荣光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及安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8、《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审计委员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鉴于公证天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年度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多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高效完成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管理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较好地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